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5名。原則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比照縣府分發113學年度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暫定缺額,如遇縣府核定員額較預定少,則由一般專長(二)員額依錄取順序由最後錄取者減為備取第一位,原備取人員依序延後備取序位,英語專長員額不受影響;如有新增員額則另辦理甄選)

※1.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3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3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2. 各甄選類別依序錄取,除本校再聘代理教師所佔缺額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其餘方為育嬰留職停薪缺,實際佔缺由本校依縣府核定各缺別之核定數於敘薪函中註記。

※3. 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4年4月1日止。

(一)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正取1名,依甄試成績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學校英語專長教師不得兼任行政,應指導學生參加本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需達100%,協助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以低年級向下扎根、英語社團為優先工作任務)

(二) 國小普通班不分學習領域:正取4名,並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1. 持有 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 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第四階段	1. 持有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第五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報名時繳交一份簡單教案，同時留下手機、連絡電話、EMAIL、LINE 等聯繫方式，以利聯繫甄試事宜。

一、報名暨甄試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3年6月24日(一) 8:00~10:00	113年6月24日(一) 10:30起	113年6月24日(一)18:00前。 若無人錄取，將於6月24日(一)下午18:00前公告第2次招考。
第二階段	113年6月25日(二) 8:00~10:00	113年6月25日(二) 10:30起	113年6月25日(二)18:00前。 若無人錄取，將於6月25日(二)下午18:00公告第3次招考。
第三階段	113年6月26日(三) 8:00~10:00	113年6月26日(三) 10:30起	113年6月26日(三)18:00前。 若無人錄取，將於6月26日(三)下午18:00公告第4次招考。
第四階段	113年6月27日(四) 8:00~10:00	113年6月27日(四) 10:30起	113年6月27日(四)18:00前。 若無人錄取，將於6月27日(四)下午18:00公告第5次招考。
第五階段	113年6月28日(五) 8:00~10:00	113年6月28日(五) 10:30起	113年6月28日(五)18:00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149號。電話：04-8653555#110】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或具體育專長或英語專長或其他專長者(如自然專長)，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甄選方式：現場教學演示並口試。
-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8:00~10:00	教學演示 10:30~12:00	口試 10:30~12:00	資料審查 13:20~13:30
國小普通班 不分領域代 理教師	4名	預備	教學演示 不分領域/任何 版本/任何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8:00~10:00	教學演示 10:30~12:00	口試 10:30~12:00	資料審查 14:20~14:30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 英語領域/任何 版本/任何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5%，教學演示佔 45%，資料審查佔 10%，總計 100 分。
-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每人各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與口試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四)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除教學外，需支援本校辦理教學相關活動及其它上級臨時交辦行政事項等。

柒、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18：00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 <https://www.h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甄選翌日上午 8：00 分至上午 9：00 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三、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1 名，國小普通班不分領域代理教師 4 名，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3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依正取分數高低排序錄用，如有新增員額則另辦理甄選】

捌、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人事主任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

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人事主任繳交，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原則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比照縣府分發 113 學年度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玖、注意事項：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https://www.hsps.chc.edu.tw/>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貳、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參、參加甄選教師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

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編號：

甄選類別：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普通班不分領域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甄選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證明文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p>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p> <p>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